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套高效节能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活塞、气缸”和“年产100万件EPS转向器电机壳”项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项目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套高效节能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活塞、气缸”和“年产100万件EPS转向器电机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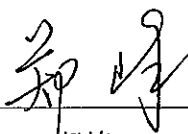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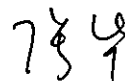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